

证券代码：835207

证券简称：众诚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了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的内容，我们认为，调整后本次发行方案符合证券市场的情况和维护股价稳定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事项。

**二、《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

我们认为，在项目总投资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后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公司实际的经营需要相契合，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不会影响项目实施。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事项。

### **三、《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调整后的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进一步稳定公司北交所上市后的股价，保护投资者权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事项。

### **四、《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事项。

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世卿、陈冰梅、王彦培

2022年6月29日